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5212 号

目　　录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1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07300984
报告名称：	利安隆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521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垚(110101500086)， 嵇道伟(11010150008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5212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02月25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利安隆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利安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利安隆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利安隆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0.00		5,5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500.00		5,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金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桃**